南方能源监管局印发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计划

发布时间：2023-05-09　来源：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　【字体：大中小】

近日，南方能源监管局党组印发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计划，细化分解有关工作任务，继续扎实做好国家能源局定点帮扶点有关帮扶工作、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以及农村地区能源发展监管工作。

2023年，南方能源监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。根据国家能源局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部署，南方能源监管局具体形成四个方面十一项工作任务，重点在强化党建联村帮扶、深入完成分解任务推动实施“五个振兴”、深入开展乡村地区能源高质量发展监管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大力推动产业帮扶项目做大做强，有序推动美丽圩镇建设。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。南方能源监管局将发挥职能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帮扶领域，优化帮扶方式，真抓实干助力乡村振兴。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　邮编：510308
值班电话：020-85125196　传真：020-83510221
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
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-8号信恒大厦26层
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：020-85125209、0771-5784938（广西）、0898-66526086（海南）
京ICP备11044902号　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　网站标识码：bm62000014号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